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朱琳昊先生、朱琳懿女士、强永昌先生、朱玲花女士、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向宁先生、夏永祥先生、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崔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二、其他事项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向宁先生、夏永祥先生、张敏女士。其中，张敏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向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琳昊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双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苏州市吴江区十七届人大代表、共青团苏州市吴江区委副书记（兼）。2015年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电梯事业部总经理、扶梯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苏州康力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中国电梯协会副会长、苏州市电梯业商会会长、苏州市吴江区电梯行业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朱琳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与朱琳昊先生为母子关系；朱琳懿女士、朱琳昊先生为姐弟关系；朱琳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朱琳懿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0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朱琳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与朱琳懿女士为母女关系；朱琳懿女士、朱琳昊先生为姐弟关系；朱琳懿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强永昌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挂职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副局长、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学位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s and Foreign Trade Studies 编委会委员，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强永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朱玲花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年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财务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管理副总监，监事、内审负责人、审计与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江苏粤立电梯有限公司、江苏粤立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达九龙（苏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朱玲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建春先生：1981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2003年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财经中心副部长、财经中心部长、财经中心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审计与监察部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陈建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向宁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刘向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夏永祥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就职于兰州大学经济系，历任讲师、教授等职。1997 年 0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吴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夏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敏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联合培养博士，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2018年8月至今，苏州大学商学院任教；先后担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数字财税系主任、副教授，应用经济、工商管理与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曾入选“苏州大学优秀青年学者”和江苏省“双创博士”等人才计划。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区域经济、政府财税政策评估、企业管理与财务行为等。

截至本披露日，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崔清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年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文化及公共关系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培训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战略与品牌市场部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崔清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3万股，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

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